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1005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 (定義見下文) 所產生之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及實行股份拆細及據此所涉及之任何交易。」

2(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按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任何現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iii) 依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或不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v)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特別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2(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 (a) 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2(C)「動議」：

待第 2(A) 項及第 2(B) 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第 2(B) 項決議案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第 2(A) 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